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3521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117,650,556.70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765,055.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3,225,110.56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20.803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劲胜精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

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劲胜通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审议本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8.8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及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